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彩琴
電話：049-2222106#1312
電子信箱：akimi007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9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480000A_1090069276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09006927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「109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」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，為顧及新住民子女15人以下學校學生需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26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有關「實施諮詢輔導方案」及「辦理親職教育研習」二項目，考量有限資源應用及分配，且學校辦理此類計畫係以團體活動方式進行，原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附表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，申請資格學校為最低15人以上之新住民子女學生，以發揮補助最大效益。
- 三、為顧及未達標準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需求，各校得以聯合鄰近區域學校跨校辦理，以下兩種辦理方式由各校擇一採行，並以方式(一)為優先：

教導處 收文:109/03/26



(一)擴增原核定計畫：針對已申請辦理109年實施諮詢輔導方案或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學校為主體，開放鄰近學校新住民子女或家長可共同報名參與活動。

(二)申請新計畫：地點相近且新住民子女人數未達15人之各學校，2校(或以上)新住民子女合計達15人之標準得共同申請辦理，申請者請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規定填寫計畫申請表(包含基本資料及實施計畫)。

四、申請學校請於109年4月3日(星期五)前，將申請計畫(免備文)逕送本府教育處承辦人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補助項目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